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进一步深化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情况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于2010年5月上旬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并于2010年6月28日下发了《关于通报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检查情况的函》（广东证监函[2010]543号）。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关于做好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9号）的要求，公司进一步深化公司治理专项活动，针对该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认真整改，现就整改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问题一：公司印章使用登记不够规范。印章使用登记簿为活页本，没有装订成簿，印章的使用记录没有连续编号，用章说明过于简单，且没有登记用章申请的最终审批人。

对此问题，公司已整改如下：1、印章登记已使用装订成册的登记簿；2、印章使用登记簿增加打印好的连续编号；3、要求公司员工使用印章时详细登记用章说明；3、登记用章申请的最终审批人。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已向各部门下发《规范公司印章使用的通知》，要求各部门严格按《公司印章管理制度》执行。

责任人：印章管理人。

问题二：尚未按照上市公司规范用作有关要求，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占用即冻结”制度。

情况说明：公司现行有效的章程第三十九条第五款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对公司产生资金占用行为，经公司1/2以上独立董事提议，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可立即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具体偿还方式根据实际情况执行。在董事会对相关事宜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需对表决进行回避。”，虽有相关含义的条款，但没有条款明确说明建立“占用即冻结”机制。公司上市以来未发生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产的行为。

整改措施：公司董事会已审议通过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提请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占用即冻结”机制。

《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第三十九条第五款修订为：

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建立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金和资产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金和资产。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章程规定，协助、纵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财产，损害公司利益时，公司董事会将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处以警告、降职、免职、开除等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监事则可提交股东大会罢免。

二、“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增加两项职权：

（十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可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或解聘。

（十七）当发现控股股东有侵占公司资产行为时，董事会有权立即启动“占用即冻结”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行为时，董事会有权立即申请司法冻结控股股东所持股权，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原第（十六）项职权变为第（十八）项。

以上内容详见《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其于 2010 年 7 月 31 日刊登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整改完成时间：此次章程修订案已经 2010 年 7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提请 2010 年 8 月 16 日召开的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责任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问题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办公会议没有原始会议记录，仅有电脑整理后打印的会议记录，且会议记录使用活页方式。

对此问题，公司已整改如下：公司电脑打印版会议记录是依据原始会议记录整理而成，

并经过与会人员的签字认可。依据广东证监局要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办公会议记录均已采用笔记簿的形式进行会议记录。公司自 2010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已使用专用会议记录本进行手写记录，并归为备查档案。

责任人：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问题四：内幕信息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年报披露前未与相关信息知情人及中介机构签订保密协议，没有及时向我局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备案表。

情况说明：公司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内幕信息管理行为，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制定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并于 2010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实施（制度内容详见 2010 年 4 月 20 日的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该制度自实施以来，2009 年年度报告、2010 年一季报等定期报告的编制均按照《登记制度》进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但未与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签署保密协议或者取得其对相关信息保密的承诺，但此期间未发生信息泄漏事件或发现内幕交易行为。

对此问题，公司已整改如下：与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签署保密协议，并及时向广东证监局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备案表。

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问题五：财务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公司财务制度规定由总经理负责审批公司内所有费用报销，该规定可操作性不强，且事实上没有严格执行。

对此问题，公司已整改如下：公司已制定并执行《财务审批权限的规定》，此项财务规定的制订和执行将有助于公司规范财务审批程序，提高工作效率，进一步加强内控管理。

责任人：总经理、财务总监

问题六：公司还存在没有严格执行既定会计政策的情况。公司会计政策规定机器折旧的折旧年限为 5 年，而实际上公司按照 10 年年限计提折旧，导致 2009 年度公司净利润多计约 96.9 万元，占当年净利润的 3.18%。

对此问题，公司已整改如下：我公司现已严格按既定的会计政策，规范了固定资产的

折旧核算，使会计核算更加规范化、制度化，力求为政府部门、投资者、债权人等会计信息使用者及时提供规范、真实、准确、完整的会计资料。

责任人：财务总监

通过本次广东证监局对公司的现场检查及工作指导，公司对存在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的整改，进一步提高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相关责任部门规范运作意识，并将持续贯彻落实各项整改措施，完善公司规范运作。借此机会，向广东证监局对公司的一贯支持、指导和帮助，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8月6日